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另有定義者，本公佈所使用的詞彙與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DIRECTEL HOLDINGS LIMITED**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287,500,000股**  
配售價：**每股0.30港元**（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每股0.01港元**  
股份代號：**8337**

獨家保薦人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獲得適度超額認購。除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根據配售超額配發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為補足有關超額配發，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37,500,000股新股份(「發售量調整股份」)，佔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15%，僅供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
- 287,5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地分配予合共123名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 董事確認，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緊隨配售及配發及發行發售量調整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96%。
-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第二市場的流通性。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配售價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本公司與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定價協議，配售價協定為每股股份0.3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誠如招股章程「進行配售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及披露，按配售價為每股股份0.30港元計算，本公司將會從配售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發行發售量調整股份獲得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69,900,000港元。董事擬按招股章程所示的方式及比例調整所得款項用途。

## 配售的踴躍程度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

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獲得適度超額認購。除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250,000,000股股份外，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根據配售超額配發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為補足有關超額配發，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悉數行使發售量調整權，以要求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合共37,500,0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根據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配售股份15%，僅供補足配售的超額配發。待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及緊隨發售量調整股份配發及發行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1,037,500,000股，其中合共321,250,000股股份將由公眾持有，佔經發售量調整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0.96%。

## 分配結果

根據配售，287,500,000股股份(包括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超額配發的37,500,000股股份)已有條件地分配予合共123名經選定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股份的分佈載列如下：

	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佔已分配的 配售股份總數 (即287,500,000股 配售股份)的 總百分比	佔緊隨配售及 資本化發行及 發行發售量調整 股份完成後 本公司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即 1,037,500,000 股股份)的概 約股權百分比
首名承配人(附註)	113,300,000	39.41	10.92
首5名承配人	213,200,000	74.16	20.55
首10名承配人	254,260,000	88.44	24.51
首25名承配人	285,610,000	99.34	27.53
已分配的配售股份數目			承配人數目
(i)10,000至 100,000			100
(ii)100,001至 1,000,000			5
(iii)1,000,001至 10,000,000			12
(iv)10,000,001至 50,000,000			4
(v)50,000,001或以上			2
總計			<u>123</u>

附註：共有兩名首名承配人，彼等各自已根據配售獲有條件地分配56,650,000股配售股份。

董事確認，配售項下的所有承配人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或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0.12(4)條所指的任何人士或一組人士或上述人士的任何代名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投資者務請注意，股東集中可能影響股份於第二市場的流通性。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本公司須於股份在創業板開始買賣以及此後一直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已發行股本總額25%。緊隨配售及發行發售量調整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為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0.96%。

### **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股份獲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遵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生效。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所有透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交易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就配售股份及發售量調整股份而發行的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二)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包銷商、承配人或其代理(視乎情況而定)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或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一節「終止理由」一段所

載的任何事件，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配售及包銷協議。倘終止配售及包銷協議，本公司將據此在創業板網站及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http://www.directel.hk))刊發公佈。

## 開始買賣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開始在創業板買賣。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即時於創業板網站以及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http://www.directel.hk))刊發公佈。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的單位進行買賣。

承董事會命  
直通電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健誠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彭國洲先生及李宏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健誠先生及黃建華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學道先生、朱賀華先生及李敏怡女士。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而就公告而言，將由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七日存放於「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及招股章程的副本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irectel.hk](http://www.directel.hk)。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